



ALL ABOUT 日本宮崎縣立西都原考古博物館  
～理念・營運・展示・調查研究・通用設計～  
專題講座簡章

## 一、目標

博物館在面對全球化腳步下，必須以更開放的態度及積極的腳步，進行策略聯盟，以有效整合資源。臺灣與日本因地理環境、歷史淵源等關係，在文化方面有許多相通處。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的支持與指導下，本館 108 年獲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計畫補助，預定今(108)年 10 月以淇武蘭遺址作為首檔赴日特展，希望藉由該遺址多年來發掘的資料以及各領域相關研究，展出遺址物種多樣性環境及先人們生業行為，展覽核心主軸將由「交流」切入並從文化、歷史等方面進行思考。

日本宮崎縣立西都原考古博物館位於日本南九州，是一座專業的考古博物館。自 2004 年開館後，致力於考古教育的推廣、創造民眾愉悅互動體驗及打造全人無礙的文化場域空間。而本館近年致力於與國際互動、推動專業考古議題及公眾參與考古。二館在編制及規模都相當接近，希望透過國際交流展，學習西都原考古博物館在典藏管理與保存修護技術、展場設計規劃的豐富經驗及策展技巧，為本館挹注新的思維。因此，特別邀請該館研究推廣部門負責人東憲章研究員分享日本考古博物館的理念、營運、展示、調查研究、通用設計服務等現狀及面臨的課題。其中，調查研究部分將介紹古墳群發掘、透地雷達探測以及鐵器的保存處理。讓全臺各文化局或博物館人員拓展考古視野、增強文化資產保存意識、增進考古知識、提升科學素養和考古實踐能力。

##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 三、辦理時間與地點

時間：108 年 3 月 11 日(一) 13:30~16:00

地點：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2 樓會議廳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 3 段 750 號

## 四、主講者

日本宮崎縣立西都原考古博物館

研究推廣部門負責人東憲章研究員 (Noriaki Higashi)

## 五、招生對象

各文化機構、博物館、學術單位人員以及關注博物館事業的民眾，以60人為原則。將優先錄取各縣市文化局及各公私立博物館從業人員。主辦單位擁有名單審查權。

## 六、報名與錄取



### (一)報名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3月4日17:00止。
2. 報名方式：為利座位安排，請務必事先線上預約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請至以下網址填寫：[goo.gl/PSwVHF](http://goo.gl/PSwVHF)
3. 報名表上必填欄位若空白者，一律視為無效報名，不進行篩選。
4. 洽詢專線及信箱：本館展示教育組游小姐(03-977-9700分機116，電子郵件：[chyu361742@mail.e-land.gov.tw](mailto:chyu361742@mail.e-land.gov.tw))

### (二)錄取

1. 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108年3月5日10:00後公告於本館官網及粉絲頁。
2. 錄取者若不克前來，請於課程前一日17:00前，電話或e-mail通知，以免資源浪費。

## 七、其他事項

1. 課程內容及時間分配當得視講師情況調整之，為求最佳活動品質及效益，本館保留各項修改之權力。
2. 全程參與者，講座結束後核發3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3. 本講座將進行錄影、拍攝，其影像供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日後教育推廣及成果紀錄使用。若不同意授予肖像權者，請於報名表上特別註明，並於錄影與拍攝時留意迴避。
4. 現場提供逐步口譯服務
5. 本館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邀請您支持環保愛地球，請自備環保杯具。
6. 為避免味覺刺激，引發與會者偏頭痛或癲癇等症狀，請勿塗抹含香料物。
7. 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活動進行（如風災、地震、火災、水災等），依規定辦理延期並公告於本館網站。
8. 相關交通資訊請參考蘭陽博物館網站  
<http://www.lym.gov.tw/ch/audience-service/traffic/lym/>。並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來。

## 八、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學員下列事項：

(一)主辦單位(本館)蒐集學員個人資料之目的：

1. 為處理課務所必需。(如簽到表、識別證、課程異動通知及email等)。
2. 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

(二)主辦單位蒐集學員個人資料(姓名、電話號碼、email等，如報名表)。

(三)主辦單位利用學員個人之資料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主辦單位因執行課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2. 地區：主辦單位課務機構所在地、與本單位有課務往來之機關(構)所在地。
3. 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有課務往來之機關(構)。
4.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學員就主辦單位保有學員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主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學員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館因執行課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學員請求為之。

(五)學員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致無法提供學員各項服務。